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收到了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内蒙古鄂尔多斯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签署的《混塔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方2：浙江运达擎风新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合同范围：混凝土-钢混合塔架

供货期限：以双方确认书面的供货计划为准

合同金额：100,750,000元（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QQLP1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B326室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国平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阀门和旋塞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混凝土-钢混合塔架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100,750,000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造费、制造检验费、资料费（含相关证书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增值税、指导安装和随机材料附件、调试费、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安调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设备的交付

4.1交货地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4.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书面的供货计划。

4.3乙方应通过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至甲方现场（包括运抵现场前的所有中转运输）并承担风险和费用。货到甲方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卸车责任及卸车费用。

4.4设备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设备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签署的物流/交货单仅仅是对乙方交付设备接收的证明，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等瑕疵的认可或接受。除非本合同特别约定，否则物流/交货单甲方签收时间不视为到货验收合格时间。

5、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交货（包括设备交付不全、相关资料未交付的），造成甲方设备无法按期投产，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货物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日数应计算至最后一批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如设备未通过到货验收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供货，乙方自逾期之日按本条计算迟延到货违约赔偿金。

5.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安装（含指导安装）或调试、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安调款外，且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日数应计算至整个设备安装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或安装质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预应力锚索系统安装除外）。

5.3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6、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文本及生效

如双方线下签署合同的，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经电子系统签署的，合同在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生效。各方自行下载合同文本并保存，双方确认，通过指定电子系统签署的合同（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等）即为合同原件，双方无需另行线下签署合同。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100,75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混塔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经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综合研判，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各方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平稳、有序、合规地退出小贷公司经营许可范围，拟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持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2025]年第10号）经营资质，并授权青龙小贷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终止事宜。本次仅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青龙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5W4FT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高新区创新园16号楼F-14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依法为自治区辖区范围内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贷款业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贷款担保业务、助贷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业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23.74	22,234.16
负债总额	250.85	282.80
净资产	21,172.88	21,951.36
项目	2024年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72.08	130.57
利润总额	34.21	778.48
净利润	34.21	778.4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二、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后，青龙小贷将由专人负责债权清收及后续管理工作，不再具有小额贷款发放资质，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后，青龙小贷不再发放贷款。

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终止贷款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11/26	2026/3/30	10,000	1.75%	59.31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0.1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2.45%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D26020DTCTZ）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 或 1.80% 或 2.10%	否	是	否

（五）截至目前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5年4月11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52,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0.2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1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322.65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3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46.47	135,291.85
负债总额	18,421.40	17,652.90
净资产	85,925.07	117,638.9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35	7,872.18

（二）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本金10,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64%、17.35%和48.29%；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50%、11.23%和44.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6年3月30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共计32,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322.65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5,000	2025/5/16	2025/11/13	2.25%	5,000	56.56
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5,000	2025/5/16	2025/11/13	2.25%	5,000	56.56
法人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00	2025/5/14	2025/11/14	2.48%	12,000	150.22
法人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0,000	2025/11/26	2026/3/30	1.75%	10,000	59.31
合计		32,000				32,000	322.65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3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收盘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3.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正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工作。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英	138,077,266	33.83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10.29
3	孙黎	32,587,237	7.98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5.68
5	蔡智华	11,428,121	2.80
6	郑善贤	7,500,000	1.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444	1.37
8	杨银祥	3,719,113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404	0.90
10	张超	3,466,759	0.8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526.06	144,003.96	-3.11%
营业利润	-20,443.74	6,924.86	-395.22%
利润总额	-20,934.53	6,894.66	-4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4.21	4,201.56	-63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3.47	3,664.02	-70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16	0.0547	-6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2.32%	-15.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9,318.74	514,264.49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521.13	180,753.93	-13.96%
股本	76,869.26	76,869.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2.35	-14.0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9,526.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实现利润总额-20,93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1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3.4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在报告期末对商誉等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二是公司教育事业所属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大优质师资队伍建设，使得日常教学经费、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增加；三是公司烟配产业受烟标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烟标产品招标价格不断下降和产品结构因素影响，使得净利润同比下降。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39,318.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521.1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3.9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均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内，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须于近期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2025年度财务会计资料，根据有关规定，特披露本业绩快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十三、议案十四子议案14.05投弃权票。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晓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卢振华因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开强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25年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重点工作及2026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写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代表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工作报告，介绍了公司2025年经营成效、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2026年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46.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所包含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保函及信贷证明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的津贴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延安、余雨航、刘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的津贴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延安、余雨航、刘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晓航、黄国建、吕晓舜、马晓娟、卢振华、陈开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吕晓舜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晓航、黄国建、吕晓舜、马晓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卢振华先生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拟定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对高管基本薪酬标准未体现量化。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4.01.审议通过《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02.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0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04.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0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卢振华先生对本项子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因涉及董事本人权益。

14.0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07.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08.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09.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10.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11.审议通过《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12.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13.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4.01、14.02、14.03、14.05、14.10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议案14.01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从独立性、专业性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樊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四中14.01、14.02、14.03、14.05、14.10，议案十五、议案十六及议案十七，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樊宇：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在贵州银行工作，2015年7月至2022年7月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在公司交通事业部工作，2025年6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7年9月取得会计师证书，2026年3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0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9、1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晓航、黄国建、谢海文、张林、漆贵荣、杜簇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6/5/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2)邮政编码：550081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0851-85825757

(5)电子邮件：fanyu@gzjtsjy.com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4-0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0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8.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